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31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第四轮处级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第四轮处级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7年3月28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



宿州学院第四轮处级干部聘任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干部管理，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建立一支精干、高效、务实、廉洁的干部队伍，推动学院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经院党委研究决定，启动我院第四轮处级干部聘任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安徽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宿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聘任原则

坚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七条基本原则，即党管干部原则；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办事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建设一支适应学院事业科学发展和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要求的干部队伍。

二、聘任范围及期限

本次干部聘任的范围为全院符合处级聘任条件的人员，聘任期限为四年。

三、组织领导

聘任工作在院党委领导下进行，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纪委监督。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成立学院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陈国龙

副组长： 张莉

成 员： 燕贵忠 蔡红 蔡之让 李亮 梁琦

学院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四、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2.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学校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中艰苦创业，做出实绩。

3.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4.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5. 正确行使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依规办事，作风正派，办事公正，清正廉洁，不以权谋私，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6.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与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二）基本资格

申报处级干部职位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且担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必须达到合格以上。属于提拔任职的，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五年以上工龄。同时，申报相应的职位还应当符合下列相应的基本资格：

1. 申报正处级职位，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现任正处级干部。

（2）在副处级岗位上工作 2 年以上的现任副处级干部。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一年以上的管理工作经历（含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科研平台负责人等，下同）。

2. 申报副处级职位，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现任副处级干部。

（2）在正科级岗位上工作 3 年以上的现任正科级干部。

（3）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一年以上的管理

工作经历。

3. 申报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及教务处、科技处处长、副处长、图书馆馆长等专业性较强的人员，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正职原则上要求具有正高职称）。

4. 申报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党委部门的正副处级职务，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且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的党龄及其他要求。工会、团组织的干部聘任工作按相关章程执行。

5. 申报财务处正、副处级职务的，应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6. 本次聘任如属提拔任职的，提拔任正处级职务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提拔任副处级干部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7. 选拔聘任干部，必须按照干部任用条件，逐级选聘。对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的优秀年轻干部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条件选拔聘任。

8. 党委组织部部长、财务处处长等拟任人选，应按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其他需报上级组织审核和备案的干部选任按有关规定进行。

9.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的年龄和任职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五、工作程序

聘任工作按照四个批次依次进行。第一批次：正处级干部的转任、留任；第二批次：正处级职位的提拔充实；第三批次：副

处级干部的转任、留任；第四批次：副处级职位的提拔充实。

（一）动员部署

学校召开动员大会，专题部署干部聘任工作，进行纪律教育。各单位、各部门组织教职工学习学校动员大会和有关文件精神。

（二）考核工作

对处级领导班子及处级干部自 2012 年任职以来的考核评议结果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调配、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参考。

（三）公布岗位和干部职数

根据《宿州学院 2017 年机构设置方案》，经院党委核定的干部岗位及职数限额，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聘任岗位、职数以及相应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四）个人申报

现任处级干部填报个人《任职志愿表》，每人在符合相应职位聘任条件的同一职务层次可以填报两个志愿，并必须明确填写是否服从组织安排意见。个人未填报志愿或无特殊情况未按时报送志愿表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安排聘任其他职务，不再保留原职级待遇。

申报工作按聘任工作的四个批次依次进行。申报职位以公布为准。

第一次申报：正处级干部转任、留任申报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现任正处级干部对照学校公布的正处级职位进行申报，申报时应当申报 2 个正处级职位（分别为第一志愿职位、第二志愿职

位，下同)。

第二次申报：提任正处级干部的申报工作。在完成正处级干部转任、留任后，符合申报正处级干部任职资格的人员可以对照学校公布的正处级职位空岗情况进行申报，每人限报1个正处级职位。

第三次申报：副处级干部转任、留任申报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现任副处级干部对照学校公布的副处级职位进行申报，申报时应当申报2个副处级职位。

第四次申报：提任副处级干部的申报工作。在完成副处级干部转任、留任后，符合申报副处级干部任职资格的人员可以对照学校公布的副处级职位空岗情况进行申报，每人限报1个副处级职位。

申报的具体时间由院党委另行讨论决定。申报者可在当次申报最后一天下午4:00—5:00到党委组织部查询各职位的报名情况，需要调整申报职位的，须在申报结束后第二天上午11:00前将调整后的申报表送交党委组织部，逾期不交，视第一次申报有效。

(五) 资格审查

学院党委成立资格审查工作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进行审查。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燕贵忠

成 员： 组织部长 纪委副书记 人事处长 人事处副处长

(六) 民主推荐

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将作为选

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1. 对转任、留任人选的任职，根据《宿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个人申报志愿、年度考核、人岗相适、工作需要等情况，党委讨论决定转任、留任的人选。

2. 拟提拔任职人选的民主推荐工作。根据公布的职位空岗情况，个人进行志愿申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人员将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业绩）和申报岗位的工作目标、思路等材料按时送交组织部门并及时挂网公布。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分类进行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参加推荐的范围依照《宿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由党委研究决定。

测评成绩按学校领导测评平均分占40%和其他参会人员测评平均分占60%加权计算。

（七）酝酿提名

党委根据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结果，并综合考虑其年度及任期考核、工作实绩、一贯表现、人岗相适等情况，研究确定每个岗位1-2人作为考察对象。对申报人数不足2人的岗位，由党委研究确定是否作为考察对象。申报人员中无合适人选的，党委可以研究确定其他人选，或暂时空岗，待条件成熟时再另行选拔任用。

（八）组织考察

由院党委研究成立考察组，对拟提任干部进行组织考察。拟任人选考察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由党委根据相应单位的职责和工作要求参照个别谈话推荐范围确定。考察对象在现单位工作不满一年的，要延伸至原单位进行考察谈话。考察拟任人选，应

当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根据需要还可以听取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九）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

按照中组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确定为正处级职务考察对象的副处级干部，将其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报送省委组织部进行核查；对确定为处级干部考察对象的科级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先进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再报送省委组织部进行核查。有意瞒报的，一律取消考察对象人选资格。

（十）研究决定

按照工作环节和时间安排，党委分批分别讨论决定职位拟任人选。

（十一）任前公示

对党委会议讨论决定提拔任用的干部人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十二）任前谈话

对决定转任、留任的干部由学院党委指定专人与其谈话，对新提拔任用的干部进行任前谈话和党风廉政谈话。

（十三）办理任职手续

党群组织的干部由党委任命，行政干部由院长聘任。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或备案的，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实行提拔任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内享受该职位待遇。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办理正式任职手续；不胜

任的，免去试任职务，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转任、提任干部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由分管或联系院领导送任到岗。

六、相关政策

（一）交流轮岗规定。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宿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实行中层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二）实行干部考核制度。学校对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行年度、届中、任期考核。

（三）实行干部回避、免职、辞职、降职等规定。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宿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任职年龄规定。本轮换届及聘期内年满 58 周岁的，一般不再担任处级干部，由校党委根据需要，安排适当工作或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经年度考核合格，享受相应待遇。

年龄在一年内达到 58 周岁的处级领导干部，自愿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经本人申请，免去所任职务，安排适当工作或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经年度考核合格，享受相应待遇。

（五）基层挂职政策。对选派到基层和艰苦地区挂职锻炼或开展帮扶工作 1 年以上、且挂职期满、挂职期间考核优秀的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任用。

（六）根据报名、推荐及考察情况等，党委可讨论决定部分职位暂时空岗或对岗位设置作出调整。本轮聘任中，如正职无合

适人选，暂安排副职主持工作；如不能配齐，暂缓配备。

（七）新的聘任（任命）下文前，现任干部继续履行职责，不得脱岗。干部聘任（任命）下文后，原任职务同时自然解聘。受聘（任命）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否则予以免职，不保留待遇。

七、纪律与监督

本次处级干部聘任工作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若干意见》（组通字〔2013〕2号）的规定，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组发〔2016〕1号）“九个严禁、九个一律”的换届纪律要求，并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坚守岗位。全校教职员工要从学校的事业发展角度出发，正确认识、理解、对待干部聘任工作。要坚守工作岗位，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松，纪律不犯，国有资产不流失，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严禁在此期间突击花钱，变相花钱，私分国有资产，违规发放实物和金钱，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二）严密组织。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协调配合；要公道正派，秉公办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如实反映情况，自觉抵制和坚决反对一切违背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的行为。

（三）责任追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民主推荐、

民主测评、干部考察、酝酿提名和讨论决定等过程中，违反组织纪律泄露秘密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宣布相关职位聘任结果无效。

（四）严肃纪律。严禁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拉帮结派，串联拉票，搞非组织活动，对违反纪律者，一经查实，一律不予聘用，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不服从组织安排的，一律免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五）工作交接。干部离任后，应主动做好工作和国有资产的交接工作，对拒不交接工作或国有资产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按有关规定需要接受离任审计的单位或个人，由审计处负责离任审计。

（六）加强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不搞临时动议，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聘任工作进行监督，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要积极参与监督，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有关举报、申诉。

八、附则

（一）本方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方案规定以外的情况，按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意见执行。

监督电话：2875017（纪委办公室）

2871018（党委组织部）

监督邮箱：szxyjcs@126.com（纪委办公室）
szxyzzb@163.com（党委组织部）

附件：1. 宿州学院处级干部任职意愿登记表
2. 正处级领导干部交流岗位及任职条件

附件1

宿州学院处级干部任职志愿表

所在单位(部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出生地		党派及加入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职 务		任现职 时间		专业技术 职务		任现职 时间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申报 岗位 (级别)	1、					是否服从 组织安排	
	2、						
自 荐 理 由							

本人签名:

填表时间: 2017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由第一批次(现任正处级转任、留任)干部填写; 2、没有内容可填写“无”; 3、请于2017年3月31日(周五)下午3:00前送交组织部办公室(逸夫楼6楼614室)。4、申报者可在3月31日下午4:00—5:00到组织部查询各职位的报名情况, 需要调整申报职位的, 须在4月1日上午11:00前将调整后的申报表送交党委组织部, 逾期不交, 视第一次申报有效。

附件2

正处级领导干部交流岗位及任职条件

序号	岗位	任职资格条件
1	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	熟悉学校党务、行政工作情况，坚持原则，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有全局观念，服务意识和综合协调能力强，有5年以上党龄，有党务工作经验。
2	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政策水平高，党性原则强，党风廉政建设作风扎实，注重调查研究，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5年以上党龄，具有党务工作经验。
3	组织部部长	党性强，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公道正派，有5年以上党龄，有党务工作经历，文字水平较好。
4	宣传部部长（统战部）	政治理论水平高，思想敏锐，文字及口头表达能力强，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善于沟通协调，了解学校党内外人士和统战人员情况，有5年以上党龄，具有从事党务工作的经历。
5	人事处处长	政策水平高，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服务意识强，熟悉学校教职工队伍基本情况，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中共党员，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6	教务处长（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对专业设置、学科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和内涵建设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教学部门管理工作经历。
7	科技处处长（协同创新工作室）	科研能力强，熟悉学校科研队伍状况，善于利用科研政策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及组织申报重大科研课题和平台的能力，善于沟通协调。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工作经历。
8	学工部部长（学生处）	掌握学生管理工作规律，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善于沟通协调、做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全校各专业基本情况，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有基层学生工作经验，5年以上党龄并具有党务工作经历。

9	财务处处长	熟悉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道。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财会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0	招生就业处	熟悉招生就业相关政策，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11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处长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服务意识强。具有一定的资产管理知识和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12	基建处处长	了解学校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性强，协调能力强。坚持原则，作风正派。
13	审计处处长	熟悉国家审计的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具备管理工作经历。
14	保卫处处长（武装部）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学校保卫工作情况。具有奉献精神，有5年以上党龄和管理工作经历。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
15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	有较强的对外交流和协作能力，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善于沟通协调，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16	发展规划处处长（机关党总支、校友会办公室、高等教育研究所）	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创新意识、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5年以上党龄且有党务工作经历。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17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处长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坚持原则，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具有正高职称。
18	后勤管理处处长	作风正派，能坚持原则，积极维护学校利益，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具有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强，有管理工作经验。有良好的开拓意识、管理意识及对外沟通能力。
19	图书馆馆长	了解图书馆业务工作，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有管理工作经验。
20	团委书记	熟悉学校团组织和青年工作情况，善于沟通协调，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强，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中共党员，有管理工作经验。
21	工会主席（离退休工作处）	熟悉工会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法规，善于沟通协调、联系群众，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22	继续教育学院	熟悉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能够开展多形式办学，组织管理能力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23	附属实验中学校长	熟悉中学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24	文学与传媒学院院长	原则上具有相同或相近学科的教授职称。熟悉本学科、专业前沿发展情况，教学、科研能力强，有管理经验，一般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具有奉献精神。
25	外国语学院院长	
26	商学院院长	
27	管理学院院长	
28	音乐学院院长	
29	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	
30	数学与统计学院院长	
31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	
32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	

33	化学化工学院院长		
34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院长		
35	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院长		
36	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37	体育学院院长		
38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39	文学与传媒学院党总支书记		党性强，觉悟高，熟悉党务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善于沟通协调，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具有5年以上党龄，一般应具有党务工作经历。
40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书记		
41	商学院党总支书记		
42	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43	音乐学院党总支书记		
44	美术与设计学院党总支书记		
45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书记		
46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47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48	化学化工学院党总支书记		
49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50	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51	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52	体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53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		

注：1.以上任职资格条件是在符合《宿州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正处级干部任职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条件基础上，必须达到的要求。

2.担任过教研室主任、科研平台负责人的，视作有管理工作经历。

3.担任过党支部书记、总支委员的，以及在党委工作部门任职经历的视作具有党务工作经历。